

**知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修正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 
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79385B號修正發布一案  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**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8/12 9:38:30